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6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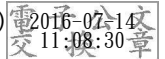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9962_1_1409590877035.pdf、105D009962_2_1409590877035.pdf、105D009962_3_1409590877035.pdf、105D009962_4_140959087703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7/14



1050173448

有附件